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乐昌市财政局 文件

乐发改联〔2021〕1号

转发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 调整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审计局、市住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乐昌市税务局：

现将《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韶发改联〔2021〕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韶关市财政局，市委办、市府办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8日印发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韶关市财政局 文件

韶发改联〔2021〕6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经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二、韶关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按省划分的四类地区执行，具体标准为：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平方米)	备 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000	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 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 3 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400 元/平方米。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项目划转工作的通知》(粤税发〔2020〕146号)等规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于2021年1月1日起统一由市税务部门负责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财政局

2021年2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军民融合办、自然资源局、住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韶关税务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